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公告 變更會計政策

本公告乃由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刊發。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相關議案，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2017年修訂的金融工具準則等會計準則，本行需自2018年起進行相應會計政策變更。

一、會計政策變更所依據的會計準則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所依據的會計準則包括：新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準則22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準則23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準則24號」）、《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準則37號」）以及《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準則14號」）。

二、會計政策變更情況及對本行的影響

1. 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變更

準則22號、準則23號、準則24號、準則37號規定：以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作為金融資產分類的判斷依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三類，提高分類客觀性和會計處理一致性；金融資產減值由「已發生損失法」改為「預期損失法」，從而更加及時、足額計提減值準備；進一步明確金融資產轉移的判斷原則及其會計處理；套期會計方面更加強調與風險管理活動的結合；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應調整。

上述新準則對於在境外上市的企業自2018年起施行。根據銜接規定，企業無需重述前期可比數，但應當對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綜合收益進行追溯調整。因此，本行將於2018年變更會計政策，並按規定進行披露，不重述2017年比較期間數據，新舊準則轉換數據影響將調整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上述新準則的實施預計將對本行財務報表產生較廣泛影響。

2. 收入會計政策變更

準則14號將現行收入和建造合同兩項準則納入統一的收入確認模型；以控制權轉移替代風險報酬轉移作為收入確認時點的判斷標準；對於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會計處理提供更明確的指引；對於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項）的收入確認和計量給出了明確規定。

準則14號對於在境外上市的企業自2018年起施行。根據銜接規定，首次執行本準則的累積影響數，調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財務報表其他相關項目金額，對可比期間信息不予調整。該準則的實施預計不會導致本行收入確認方式發生重大變化，對其財務報表亦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相關文件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並避免境內外財務報表出現準則差異。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8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及張思明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